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并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曙光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，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等两项制度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及管理，与最新监管规则和相关要求保持一致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共计

两项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述制度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0 日